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 A 幢 9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805 号。

2、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

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

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发行人全称：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子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簿记建档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 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 (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T-1 日) 15:00-18:00。

在网下询价时间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一)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 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

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已经知晓、确认并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在此承诺”所有内容。其中如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如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应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投资者应在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投资者应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

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成立/备案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8)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4)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 cfscdcm@chinahxzq.com.cn

传真号码: 021-54967752

联系电话: 021-54967729

簿记建档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楼簿记室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6 日（T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12: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长兴 01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202919025811413
收款账户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

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 A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闵俊

经办人员：马文娟

电话：0572-6291507

传真：0572-603901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林泽闽、孙博

电话：021-54967762

传真：021-54967762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车学海、曾吴泽一、谢存昕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完整，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表中*信息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6长兴01，5年，询价利率区间：2.00%-3.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_%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6年3月5日15:00-18: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邮箱：cfsdcm@chinahxq.com.cn；申购传真：021-54967752；咨询电话：021-5496772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本次申购系真实投资目的，相关投资行为合理审慎；
-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等行为；
- 4、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5、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本期债券，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如为资管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发行人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如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申购人确认已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隔离；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申请表视同认可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推迟或取消本次发行。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